

全球認證合作組織(合併 ILAC、IAF)之進展及影響

驗證機構認證處/李步賢

緣起

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(ILAC)及國際認證論壇(IAF)於 2019 年 ILAC/IAF 聯合會員大會，經全體會員決議通過將推動單一國際認證組織列為重要工作，並成立聯合共同專案小組，對單一國際認證組織在國際社會之效益進行研究與分析，以滿足國際社會對認證之信任與期待。

經多年努力於 2024 年 10 月 IAF 與 ILAC 德國柏林聯年年會期間，IAF 會員大會與 ILAC 會員大會，分別確認單一國際認證組織之憲章(Constitution)與一般規則(General Rule)，依據憲章(Constitution)內容，正式英文名稱是「Global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ncorporated」，中文譯為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」，並同時辦理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」第一次年會(註：該會議屬於籌備成立會議性質)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(Global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ncorporated)已依紐西蘭法令註冊為非營利法人實體，並正式邁向單一國際認證組織的關鍵一步。全球認證合作組織(Global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ncorporated)訂於 2026 年 1 月起正式運作。IAF(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；國際認證論壇)主席 Emanuele Riva 表示“對於全球認證界來說，這是一個歷史性的時刻”，“...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」，將為更加簡化的全球認證框架奠定基礎，該框架將促進更大的國際合作，並確保認證繼續在支援貿易、品質和可持續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...” 。同時，ILAC(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；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)主席 Etty Feller 女士也表示”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」的成立將使認證界能夠更好地應對全球挑戰，並支援全球行業、法規主管機關和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”。

進展

IAF 主席與 ILAC 主席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聯合通知型式，通知所有 IAF 會

員與 ILAC 會員，說明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」後續規劃作業三項重點：

1. IAF 及 ILAC MRA 標記過渡期

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」於 2026 年至 2028 年(三年過渡期)，將持續承認 IAF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標記(IAF Multi-lateral Arrangement mutual recognition Mark)與 ILAC 相互承認協議標記 (ILAC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ark)，及 IAF MLA 與 ILAC MRA 等簽署會員(主要是認證機構)以組合標記型式使用 IAF MLA 或 ILAC MRA Mark。

2. 新標記實施日期

2029 年 1 月起(三年過渡期結束)，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」停止承認 IAF MLA Mark 與 ILAC MRA Mark，IAF MLA 與 ILAC MRA 等簽署會員應終止 IAF MLA 與 ILAC MRA combined Mark 使用，即國際社會將不再存在 IAF MLA 與 ILAC MRA combined Mark。

3. 會員告知義務

IAF 會員與 ILAC 會員應於各經濟體內對各權責機關、相關組織/團體等告知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」之規劃進度，並請會員與外部機構(關)妥為因應。必要時，請外部機構(關)調整相關文件做適當修訂，使成立國際新組織之運作，不影響各會員在經濟體內認證工作之推展。

影響

依據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(Global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ncorporated)」之憲章(Constitution)與一般規則(General Rule)規定，會員種類有四類別，分別是正會員(Full Member)、副會員(Associate Member)、利害關係者會員(Stakeholder Member)、區域性認證組織會員(Regional Cooperation Body Member)等。同時說明各類會員之基本資格與權利義務，特別是對事件之投票權利。依據上述 2024 年 12 月 17 日 ILAC/IAF 聯合通知內容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 MRA 機制將接受已是 IAF MLA 簽署會員與 ILAC MRA 簽署會員，因此，TAF 資格是屬於正會員(Full Member)，我國原有簽署各項 ILAC 國際相互承認協議及 IAF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資格不受影響。

此外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(Global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ncorporated)之憲章(Constitution)與一般規則(General Rule)相關規定如下：(1)基於單一經濟體有多個認證組織時，認證組織投票權重處理；(2)全球認證合作組織對外代表人之順序議題；(3)由 IAF 與 ILAC 移轉至全球認證合作組織期間，即全球

認證合作組織之負責人；(4)執行委員會(Executive Committee)中，利害關係者會員(Stakeholder Member)代表之比例等。

TAF 之因應對策

IAF 會員與 ILAC 會員為因應全球認證合作組織(Global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ncorporated)之成立及轉換期程，須善盡會員義務對於所屬經濟體之各權責機關、相關組織/團體等告知全球認證合作組織之規劃進度。且 IAF 會員與 ILAC 會員與外部機構(關)須妥為因應。

本會依據 IAF 主席與 ILAC 主席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發布之聯合聲明，將規劃以下措施辦理：

1. 持續掌握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」進展及規定

本會將持續關注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」發展並提供最新資訊，以期順利移轉至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」。鑒於 2029 年 1 月起，IAF 與 ILAC 名稱將不會出現在國際性與區域性認證組織團體，本會將逐步修訂相關文件修訂或措施，以逐步調整前述相關名稱使用的變更。

2. 周知利害關係者

鑒於國內現有 37 個權責主管機關之 73 個技術法規，為公告使用「IAF MLA」或「ILAC MRA」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(如實驗室、驗證機構、確證與查證機構等)為法規運用。此外，對於獲得本會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(逾 2500 家)，於所出具測試報告使用 ILAC 組合標記，或驗證機構出具驗證證書使用 IAF 組合標記，亦涉及三年內轉換期規定。因此，因應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(Global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ncorporated)」成立，除事涉國內權責機關相關技術法規之修訂亦涉及 ILAC 組合標記或 IAF 組合標記之使用，本會將依據所獲資訊第一時間周知利害關係者，以期可提早因應。